



遵义市播州区枫香中学食堂改造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ZQJX-~~播州~~-2025009

项目名称: 遵义市播州区枫香中学食堂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工程类

采购人: 遵义市播州区枫香中学

代理机构: 贵州中黔佳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6 -
一、	说明	- 16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20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
五、	磋商流程	- 23 -
六、	磋商小组组成	- 26 -
七、	授予合同	- 27 -
八、	其他	- 29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0 -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	- 30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31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33 -
第一节	评审办法	- 33 -
第二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 44 -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 45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签约参考）	- 47 -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范本	- 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遵义市播州区枫香中学食堂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点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QJX-ZB-2025009

项目名称：遵义市播州区枫香中学食堂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930614.57 元（含暂列金额：67296.27 元）。

最高限价（如有）：930614.57 元（含暂列金额：67296.27 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建议自行查询并将查询截图做在响应文件中）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优惠，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5、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6、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2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其中项目经理系已在申请人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以上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具体材料，详见第五章第一节“初步审查表”。提供的资质文件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经磋商小组专家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导致投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会员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售价：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http://111.122.63.26:88/TPBidder>）或登录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后跳转到网上办事系统下载（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http://111.122.63.26:88/TPBidder>）或登录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后跳转到网上办事系统下载（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0 元整。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和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号：5230615000735640001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遵义市播州区枫香中学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枫香镇枫胜社区桶井村民组
联系方式：张主任 189344055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中黔佳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遵义市汇川区人民路乌江恬苑 9 栋 2 单元 1202 号
联系方式：潘中铃 15585219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中铃
电话：15585219999 0851-28850699

重要提示

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采用加密电子文件，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2、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启动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有供应商、代理机构业务操作指南。

3、请认真阅读保证金缴纳说明。

4、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2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



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果投标供应商选择见面开标，请携带 CA 等到现场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目名称	遵义市播州区枫香中学食堂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ZQJX-ZB-2025009
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遵义市播州区枫香中学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枫香镇枫胜社区桶井村民组 联系方式：张主任 18934405563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贵州中黔佳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遵义市汇川区人民路乌江恬苑9栋2单元1202 联系方式：潘中铃 15585219999 电话：0851-28850699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930614.57元（含暂列金额：67296.27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30614.57元（含暂列金额：67296.27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的金额：0元整。 （二）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和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 A、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在网上报名后获取保证金缴纳账



	<p>户，供应商通过其在交易中心登记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账户（包括电汇、网银和转帐），转账时需在各备注栏填写下载采购文件页面的随机码（未填写随机码或者随机码填写错误的，系统将无法识别），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的保证金无效，具体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开户银行及帐号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系统为准。</p> <p>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号：5230615000735640001</p> <p>B、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处，票据或保函上的收款人或受益人为：贵州中黔佳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票据或保函的有效期应当不低于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十天内。待成交公告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票据或保函，成交供应商的票据和保函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若票据或保函在此期间失效，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重新开具票据或保函或电汇磋商保证金，直至合同签订结束。</p> <p>C、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直接办理的电子保函（包括保证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不再额外要求保函格式和其他材料。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金融机构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p> <p>（三）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详见采购公告。</p>
磋商报价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填报



	<p>完成,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p> <p>(二)投标报价应包括工程费用以及完成工程施工所必须的人工、保险、运输、有关税费等,即总价包干。</p> <p>(三)供应商须对项目整体进行响应报价。</p>
<p>报价货币</p>	<p>人民币</p>
<p>响应文件数量</p>	<p>是否需要递交纸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 电子响应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ZYTF(加密)及*.nZYTF(非加密)两份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备用 U 盘(需载有*.ZYTF 及*.nZYTF 两份响应文件,U 盘密封递交,外包封上需注明供应商名称)。</p> <p>(2)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供应商提供载有*.ZYTF 及*.nZYTF 两份响应文件的电子 U 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p> <p>备注:</p> <p>(1)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2) 响应文件的上传格式如与本条要求的内容不一致的,请以交易中心招投标服务系统要求为准。</p>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优惠，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



	<p>贵州、青海。</p> <p>(5)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p> <p>(6)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2分。</p> <p>注：满足采购政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p>	<p>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p> <p>开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p> <p>供应商参会代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可自主选择①安排人员携带投标企业 CA 锁到开标现场解密响应文件；②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响应文件。</p> <p>开标过程：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开标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超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的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p>



	<p>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果投标供应商选择见面开标的，请携带 CA 锁到现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p> <p>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若出现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 U 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电子 U 盘模式开标。</p> <p>3、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 U 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响应文件，则磋商小组否决该投标。</p>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监管部门确认后，改用非加密的电子 U 盘模式进行评审。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确认后，可在本地抽取专家，按非加密的电子 U 盘进行继续评审。对非加密的电子</p>



	U 盘没有要求的，应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若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部分供应商无法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提供载有*. ZYTF 及*. nZYTF 两份响应文件的 U 盘，由系统管理人员导入评标系统。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工程</u> 。
磋商有效期	磋商结束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磋商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磋商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详见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特别说明	本项目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因此潜在供应商必须遵守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按照交易中心的系统流程进行投标，我公司不接受未报名的供应商的投标。
追加采购的权力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其他事项	(1) 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产品说明、彩页等中英文不一致，以中文彩页为准。



	<p>(2) 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照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即(黔价房〔2011〕69号)收费标准进行计取。</p> <p>(2)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贵州中黔佳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合兴大道支行 账 号: 0207 7000 1500 1279 37</p> <p>(3)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一) 采购方式：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三) 定义

1、 “招标人（即采购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业主。

2、 “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的产品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即“中标人”，或称“中标方”、“中标公司（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

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或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5、 “货物”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7、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8、 “授权代表”系指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

9、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10、“天”系指日历天数。

（四）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材料。

2、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五）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1、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提供）的货物（服务）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响应报价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产品，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报价。

3、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如：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服务（包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建设等）。

4、工程采购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5、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产品包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六）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



文件中均有说明。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或范围
- 第五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答复中定时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方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4、采购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和更正

（1）采购文件的质疑

①质疑主体：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于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质疑文件以书面形式递交到贵州中黔佳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任何电话或口头质疑。如需邮寄递交的仅限邮政快递，以快递签收时间为递交时间。

③质疑文件须包含：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名证明材料（交易中心报名截图）、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照本项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接收。

④领取答疑回复地点：遵义市汇川区人民路乌江恬苑9栋2单元1202

联系电话：0851-28850699

联系部门：招标投标部

注意事项：质疑内容及要求须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范围和要求。

⑤备注：

a.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b. 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的质疑文件，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和更正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二）响应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列举了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其中包括“价格部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对上述部分进行实质性响应。

（三）报价书和报价表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整地填写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

（四）报价

1、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适用），报价应为包括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施工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包干总价。

2、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3、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5、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有）。

（五）报价货币：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六）保证金

1、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3、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4、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5、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申请退还保证金。

6、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领成交通知书，并按本须知第 41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申请退还保证金。

7、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产品包给他人的；
- (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有严重扰乱磋商会场秩序的情况；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情节严重的，上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七) 有效期

1、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响应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八）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标除外，以交易中心规定为准）

2、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后加以密封。（电子标除外）

3、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盖章或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标除外）。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电子签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文件允许独立投标的特殊行业除外）”、“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同时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若项目为电子标的，公章与电子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才有效。

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电子响应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ZYTF（加密）及*.nZYTF（非加密）两份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备用 U 盘（需载有*.ZYTF 及*.nZYTF 两份响应文件，U 盘密封递交，外包封上需注明供应商名称）。

（2）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供应商提供载有*. ZYTF 及*. nZYTF 两份响应文件的电子 U 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二) 样机（品）递交

1、供应商需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技术和商务要求”的有关要求递交样机（品）；

2、在样机（品）上标注报名获取的与产品包/产品包对应的随机码和采购编号（分包则需提供采购编号及包号）；

(三)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截止时间）

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四)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期（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磋商过程应磋商小组作出的澄清、报价及承诺除外）。

4、从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磋商流程



(一)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磋商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性文件后在公共区域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性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二)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三)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

(四)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性文件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性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五)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



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选择是否与供应商分别磋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清晰、响应完整等，磋商小组可以不选择分别和供应商磋商而让其直接最后报价。

（六）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钟）进行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七）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八）评分汇总：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标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九）评审报告：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需涵盖以下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其中，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磋商小组写入评审报告，报采购人及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十）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



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性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磋商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性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六、磋商小组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七、授予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

2、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竞争性磋商小组复审确认的。

(二) 成交结果公示及质疑

1、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



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4、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磋商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5、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合法法人代表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三）追加采购的权力：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拒绝磋商的权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未在递交时间截止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成交通知书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六）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4、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其他

（一）成交服务费

- 1、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缴纳。
- 2、成交供应商在缴纳成交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三）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 1 至 6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四）本项目投标（中标/成交）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小组评定投标的响应情况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五）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

一、采购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二、采购预算

930614.57 元（含暂列金额：67296.27 元）。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备注：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计划工期及建设地点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建设地点：遵义市播州区枫香中学。

二、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后，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具体以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三、验收标准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严格）的为准。

四、投标有效期：磋商结束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

五、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

（一）售后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如不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其响应将被拒绝。

（二）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执行团队人员名单，并承诺若本项目中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人员配备与其响应文件中执行团队人员名单一致，不得变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团队人员一览表并加盖公章，其中包含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若不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违约

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达不到质量及服务要求的则认定为违约，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按可以预见的损失计算。如不符合合同相关要求，采购人将提前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财务损失的将全部由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

八、其他要求



(一)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本项需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承诺，未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其他相关要求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各供应商注意：

商务要求是本项目后期签订合同的重要和实质性条款组成，合同中凡是涉及到本部分的内容，必须以本部分为准！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将导致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响应文件被否决。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一节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需进行现场最终二次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根据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流程进行最终二次报价。

三、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主观因素、客观因素、信用因素。具体内容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四、评分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附后。

（二）符合性审查表：附后。

（三）评分标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1、报价分：满分 10 分。

2、技术分：满分 60 分。

3、商务分：满分 30 分。

评分表附后。



(一) 资格信审查表

项目名称：遵义市播州区枫香中学食堂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QJX-ZB-2025009

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一般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p>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建议自行查询并将查询截图做在响应文件中）</p> <p>1、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p>
7	特殊资格审查	<p>本项目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其中项目经理系已在申请人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评标委员会（签字）：

注：1、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导致响应无效。

2、未按上述表格要求提供资料的供应商，视为其资格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





(二)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遵义市播州区枫香中学食堂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QJX-ZB-2025009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第四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工程量清单内容是否满足。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三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委员会（签字）：

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评分表

项目名称：遵义市播州区枫香中学食堂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QJX-ZB-2025009

序号	评分项名称	评审标准
一	报价分：（满分：10 分）	
1	报价分（1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价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供应商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各有效供应商报价) × 10</p> <p>备注：评审专家在评审各供应商报价时，若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评审专家有权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供应商低于成本竞争，其响应按无效标处理。</p>
二	技术分：（满分 60 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5 分）	<p>内容详细具体，措施明确，能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得 15 分；内容一般，措施较合理，基本保证能够完成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内容简单，措施不得力，不能保证项目实施进度的得 1 分；未提供内容得 0 分。</p>
2	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p>内容详细具体，措施明确，能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得 10 分；内容一般，措施较合理，基本保证能够完成项目实施的得 7 分；内容简单，措施不得力，不能保证项目实施进度的得 1 分；未提供内容得 0 分。</p>



3	<p>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9分）</p>	<p>内容详细具体，措施明确，能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得9分；内容一般，措施较合理，基本保证能够完成项目实施的得6分；内容简单，措施不得力，不能保证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未提供内容得0分。</p>
4	<p>施工安全措施 （6分）</p>	<p>内容详细具体，措施明确，能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得6分；内容一般，措施较合理，基本保证能够完成项目实施的得3分；内容简单，措施不得力，不能保证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未提供内容得0分。</p>
5	<p>文明施工措施 （5分）</p>	<p>内容详细具体，措施明确，能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得5分；内容一般，措施较合理，基本保证能够完成项目实施的得3分；内容简单，措施不得力，不能保证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未提供内容得0分。</p>
6	<p>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5分）</p>	<p>内容详细具体，措施明确，能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得5分；内容一般，措施较合理，基本保证能够完成项目实施的得3分；内容简单，措施不得力，不能保证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未提供内容得0分。</p>
7	<p>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5分）</p>	<p>内容详细具体，措施明确，能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得5分；内容一般，措施较合理，基本保证能够完成项目实施的得3分；内容简单，措施不得力，不能保证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未提供内容得0分。</p>
8	<p>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5分）</p>	<p>内容详细具体，措施明确，能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得5分；内容一般，措施较合理，基本保证能够完成项目实施的得3分；内容简单，措施不得力，不能保证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p>



		未提供内容得 0 分。
三	商务分（满分 30 分）	
1	项目管理机构 （15 分）	<p>1、项目经理职称：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扫描件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工程师证件的扫描件得 5 分；缺项或提供不完整得 0 分。</p> <p>2、技术负责人职称：提供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5 分。</p> <p>3、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应出具上岗证，安全员应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岗位证的，可提供申请人单位的任职文件）。证件或任职文件齐全的得 5 分，提供不全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2	企业业绩 （10 分）	提供 1 个类似工程业绩的得 10 分，本项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佐证）。
3	企业信誉 （5 分）	投标人响应“在劳务用工中有限使用当地或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承诺”，具体为：使用 20 人（含 20 人，下同）以上的得 5 分，使用 10 人以上的得 2 分，使用 5 人以上的得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1、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 n$$

F₁、F₂……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n 为专家人数。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2、排序原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成交原则：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



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原则上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五、磋商和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磋商参与

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2、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用于验证身份。

（二）响应文件的初审

1、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具体内容以“第五章”中“资格性审查表格”和“符合性审查表格”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磋商小组应对响应文件全部内容进行审查，不得只针对响应文件中部分内容进行审查，只有全部响应文件内容均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才可以认定不满足资格或符合性要求的相关条款而判断该响应人不通过相关审查。

3、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4、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文件是否作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则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交资格：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



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4）响应文件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5）供应商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6）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项目建设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负偏离的；

（8）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

（9）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10）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1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响应文件的评价

1、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3、磋商小组将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评定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按产品包为单位进



行评审。

（四）磋商过程的保密

1、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候选人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五）定标原则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磋商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成交资格无效。

（3）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第二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1、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供应商不具备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审专家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 5、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 6、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7、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电子标除外）
- 11、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的；（不要求交纳保证金的除外）
- 1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特别说明：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需保证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资质等一经查实将移交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面临取消其磋商资格、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等处罚的风险。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签约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工程类）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序 列 号：

签 订 时 间：年月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的（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三）资金来源：

（四）项目内容：

（五）项目地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严格）的为准。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二）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三）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四）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五）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六) 通用合同条款；

(七)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八) 工程量清单；

(九)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五、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工程量清单；

(8) 其它合同文件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七、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采购人地址）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二、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词语涵义

(一)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2条 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GB50210-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第3条 安全施工

(一)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 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4条 检查和返工

(一)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5条 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宿迁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 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 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 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 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第 6 条 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 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10 天内不予支付, 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 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停止施工,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7 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 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 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 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 由乙方承担;
- (四)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 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 8 条 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 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 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第 9 条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 乙方凭中标服务费收据复印件、保证金收据、单位银行



账号（加盖公章）到宿迁市招管办财务室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

第 10 条 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第 11 条 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第 12 条 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第 13 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15日、30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 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第 2 条 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市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第 3 条 履约保证金

。

第 4 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5条 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年。

第6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3%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三）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六）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7条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8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9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与成交供应商协商拟定。若有修改或新增条款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范本

注：以下为响应文件模板，对于采购文件未提供模板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增加。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编号：

品目名称：

采购方式：采购类别：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电话：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资料	页码
一、报价函	页码
二、报价一览表	页码
三、报价明细表	页码
第二章 资格文件	页码
一、授权委托书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页码
四、财务状况材料	页码
五、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	页码
六、相关承诺	页码
七、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页码
第三章 技术资料	
一、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页码
二、相关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服务）材料）	页码
第四章 商务材料	页码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页码
二、相关材料（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页码
第五章 其他材料	页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页码
三、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页码
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页码
五、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页码



第一章 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代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____）递交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工程施工磋商报价为：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料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报价文件，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期	投标报价（元）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投标报价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元）：	
		小写（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附工程量清单



第二章 资格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国徽面） （必须清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国徽面） （必须清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反面（人像面） （必须清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反面（人像面） （必须清晰）

注：1. 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接缝处加盖公章；

2. 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本页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国徽面） （必须清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反面（人像面） （必须清晰）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四、财务状况材料
- 五、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
- 六、相关承诺
- 七、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三章 技术资料

一、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相关材料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须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拟定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作为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的依据。
3. 施工组织设计与其他评分依据（证明材料）有重复或矛盾情况的，请单独作出说明。



第四章 商务材料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在商务要求偏离表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相关材料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二节商务要求承诺



第五章 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则不提供。

注：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工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规定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4、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5、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



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磋商报价、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贵州中黔佳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中，（项目名称）获成交（项目编号：），成交金额为（金额及币别）。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之一，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元。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投标保证金和在设备买方付给卖方的成交设备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方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成交服务费接受方：贵州中黔佳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中黔佳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合兴大道支行

账 号：020770001500127937



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您对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最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请为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最评分（理由选择“一般”及“差”时须填写相关意见以方便改进）			
优	良	一般	差
其他意见:			
			单位签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供应商按所参与的项目如实填写, 在选项下打“√”, 对我公司的意见建议请填写在“其他意见”部分, 感谢所有供应商对我公司采购代理的支持和理解。